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一時正出席)

韋海英女士 (下午二時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下午四時十二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胡菁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經理
陸何錦環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助理總幹事
吳雯賢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服務經理
劉頌欣女士	樂群社會服務處助理總幹事
吳巧欣女士	樂群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
葉家明先生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鄭麗嫦月士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黃曦先生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項目主任
梁仲軒先生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項目主任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副總幹事
江淑華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總主任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企業事務及拓展部總主任
李天倫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中樂 TEEN 會服務主任
伍俊榮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診所主管
劉愛詩女士	九龍樂善堂副總幹事
張漢華先生	九龍樂善堂社福經理
蔡敏茹女士	九龍樂善堂社福經理
陶一枝梅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蕭輝俊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社區服務總主任
婁振陽先生	東華三院區域主任(深水埗/黃大仙)
冼翠珊女士	東華三院服務發展主任(青少年及家庭)
杜偉龍先生	東華三院醫務主任
陳奕華女士	東華三院醫務主任
黃達漳博士	香港醫藥援助會董事會副主席
陳英儀女士	香港醫藥援助會執行總監
黃靜儀女士	香港醫藥援助會執行總監助理
鄭穎恩女士	香港醫藥援助會行政主任
何家輝先生	香港醫藥援助會工程維修經理
黃偉傑醫生	保良局總理
陳欽勉先生	保良局行政總監
余陳慧萍女士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
鄧何惠霞女士	保良局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幼兒服務)
江江麗珍女士	保良局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

秘書

吳柏軒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缺席者：

委員

林家輝先生，JP
李祺逢先生

開會詞

主席表示，由於今天的會議將會遴選伙伴機構，為確保整個過程公平、公正，避免申請機構的簡介或委員的提問被其他申請機構得悉而有所準備，從而造成不公，故是次會議將以閉門形式進行。雖然如此，是次的會議錄音及會議記錄仍會在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正式通過委員會的評審結果，以及伙伴機構遴選程序完成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以示公允。與會人士並無異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遴選伙伴機構事宜-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2/14)

3. 主席建議規定所有委員須就所有申請機構的建議書作出評分，從而揀選出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的伙伴機構。若遞交的評分表格有任何遺漏，該委員遞交的所有評分將會作廢。與會人士並無異議。

4.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 2/14。他補充表示：

- (i) 秘書處早前已向在座委員發放申請機構的建議書、建議書撮要及公眾意見的軟複本以供參考。會議室內亦備有各份詳細建議書的硬複本，供委員即時查閱；
- (ii)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為每位委員準備有關文件，包括各申請機構的建議書撮要、建議書概覽表、建議問題、評分表格及評審指引，協助委員作出評分；

- (iii) 民政處已就各份建議書不同範疇服務的可行性徵詢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及房屋署的意見，初步認為各申請機構的建議服務在技術上可行；
- (iv) 其中一個申請機構建議的建築設計並非建基於房屋署所提供的平面圖上，基於計劃沒有規定申請機構必須在建議書內提供詳細設計，故建議委員會現階段先評審該機構建議的服務內容、管理能力及財政能力等，並可於簡介後就相關建築問題向該申請機構作出提問；
- (v) 民政處已於早前以抽籤形式決定今天各申請機構的簡介次序。

5. 主席就以下議題徵詢委員意見：

- (i) 各委員的利益申報已詳列於附件三的「利益申報概覽」，請委員考慮鄭泳舜先生的申報是否會對他履行評審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 (ii) 採用單輪抑或兩輪遴選的安排。

6. 鄭泳舜先生申明父親是前任保良局主席，若委員會認為其身份不適合參與今次會議，他樂意避席。

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鄭泳舜先生的父親現已卸任，故他在履行職務時不構成利益衝突，無需避席；(ii)查詢有關處理利益申報的準則。

8. 主席引用參與其他諮詢委員會的經驗，認為處理利益申報時應著重於委員跟申請機構的人士是否存在直系親屬、生意往來或直接資助關係。

9.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計劃指引中沒有

訂明一套指定的利益申報制度，故今次評審將沿用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中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在「成員利益登記冊」的基礎上，要求委員就今次評審所涉及的申請機構作出書面利益申報。

10. 主席總結表示：

- (i) 是次評審沿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若在評審過程中發現與任何申請機構存在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而未有申報，請立即提出並交由委員會即時處理；
- (ii) 認為鄭泳舜先生的利益申報並未對履行評審職責構成衝突，建議鄭先生繼續參與會議及評審工作，與會人士並無異議；
- (iii) 建議採用單輪遴選以處理評審事項，與會人士並無異議。

1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查詢：(i)在所有申請機構完成簡介及提問環節後，會否設立一個討論環節讓委員交換意見；(ii)若委員未有聽取全部申請機構的簡報，應如何處理其評分。

12. 主席回覆表示，由於秘書處在會議前已將各申請機構的資料文件發放予委員詳閱考慮，所以即使委員因公務或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整個會議，亦不應剝奪委員評審的權利。

13. 民政事務專員回覆表示委員應根據資料及簡介內容作出評分，會議流程目前未有安排討論環節。

14. 黃達東先生表示部分委員或未能全程出席會議，查詢委員是否必須出席若干時間才能參與評分。

15. 主席綜合回應：

- (i) 會議流程已在接見每間申請機構後預留五分鐘，讓委員整理對每間機構的評分；
- (ii) 參考過往會議做法，為避免個別委員的意見影響其他委員的評審，目前未有安排討論環節，但願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16. 張永森先生認為民政處為今次會議向委員提供的資料眾多，故建議在所有申請機構簡介後增設討論環節，以助委員了解評審的要求以作出評分。

17. 主席建議申請機構簡介後，在不影響評審的公平、公開、公正的前提下，視乎需要再決定是否增設討論環節。另外，主席認為委員在評分環節內遞交評分將被視為有效，並徵求委員意見。

18. 梁有方先生認為個別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有偏頗之嫌。

19. 民政事務專員回覆表示，上載建議書撮要至區議會網頁讓公眾發表書面意見的安排是為了回應早前委員會對增加公眾參與的訴求。民政處已將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原文照錄，供委員考慮。

20. 主席補充表示，徵詢公眾意見的安排亦實踐了在地區諮詢期間向地區團體作出的承諾，讓地區團體有機會就各份建議書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21. 黃達東先生查詢評審準則中「建議的服務內容」的具體範疇。

22.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評審準則中的「建議的服務內容」，主要是評核申請機構能否滿足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計劃)提出的幼兒及/或課餘託管服務、短期食物援助及醫療服務三項核心服務要求。委員在評審時除詳閱各份建議書外，亦可參考由民政處依評審準則擬定、申請機構填寫的建議書內

容撮要。另外，為方便委員比較各份申請建議書內容，民政處亦準備了一份建議書概覽表供各委員參考。

23. 黃達東先生進一步查詢以三項核心服務作為評審建議書標準的詳情。

24.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除三項核心服務外，申請機構亦可按其專長提供額外服務，以豐富中心的服務內容或協助營運機構達至自負盈虧。不過，委員亦應留意申請機構所建議的其他服務的可行性及是否符合相關牌照及條例的規定。

25. 李詠民先生詢問是否必須在評分表格上就每個申請機構填寫評語。

2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評選結果將會根據評分選出，委員的評語只作參考，並不會以實名方式對外公開。

27. 張永森先生進一步查詢委員在評分表格上所作的評審的公開程度。

28. 主席回應表示：

(i) 有關遴選結果將按一貫程序適當地向公眾披露，一般而言不會公開機構的分數；

(ii) 申請機構可透過區議會既定程序就遴選結果提出查詢。

29.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陸何錦環女士、助理總幹事張達昌先生及高級服務經理吳雯賢女士出席會議。他請聖雅各福群會代表簡介建議書，限時15分鐘。

30.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31. 沈少雄先生詢問若被選為伙伴機構，會方將如何安排位於

大坑西邨的「慈惠軒」。他又查詢有關外賣熱餐的製作安排。

32.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i)建議書內提及五年的營運預算，為何預計第二個財政年度錄得盈餘而其他年度則錄得虧損；(ii)可否提供更多關於熱餐服務的資料。

33. 黃頌良先生查詢建議書內列舉中心將在星期一至六的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提供多項服務，但中心面積有限，將如何容納眾多服務使用者。

34.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慈惠軒」以兩年短期租約形式營運，在大坑西邨落實重建前，有信心會持續獲得續約，繼續為區內居民服務；
- (ii) 擬辦中心將不設廚房設施，所有熱餐由位於觀塘的中央廚房準備，然後運往各區的中心派發。此運作模式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使用，一直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服務，當中八成受惠人士為長者；
- (iii) 預期中心首兩年的服務營運將可為中心帶來盈餘，往後的財政狀況則視乎服務收入及募捐情況；
- (iv) 員工薪酬預算已根據每年增長百分之五的估算調整；
- (v) 建議的中心設計已預設空間營運醫療及託管服務，並充分利用不同服務時段提供其他服務，相信足以應付預期的參加人數。

35.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在眾多建議服務中，會否把其中幾項定為主要服務；(ii)人手安排能否應付預期服務需求；(iii)如何確保募捐金額的穩定性。

36. 張永森先生請會方代表指出三個認為較其他申請機構優勝之處，以及在申請今次計劃上的不足。

37.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查詢：(i)除提供中醫及針灸服務外，會否提供其他醫療服務，例如西醫及牙醫；(ii)如何透過營辦中心以發展社區資本。

38.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建議書以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為主，照顧全面的膳食需要，包括早餐及營養計劃，亦透過「膳」「深」連網絡計劃鼓勵社區參與，協助中心的日常營運，例如兒童託管、長者接送及建立社區互助網絡；
- (ii) 根據會方過往經驗，有信心人手編制足以應付建議的服務內容；
- (iii) 會方擁有豐富慈惠扶貧經驗，了解受惠者需要，有信心能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到位的服務；
- (iv) 向各界募捐善款一向成績理想，若中心營運錄得虧蝕，會方願意透過儲備承擔；
- (v) 除專業社工外，中心亦會利用專業工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例如使用專業儀器向長者提供足病治療；
- (vi) 除早前成功籌得總部大樓重建所需的費用外，會方的捐款收入亦穩定，如長者足病治療服務從二零零五年起獲兩個基金支持並服務至今；
- (vii) 雖然會方只於區內營辦三間中心，相比其他申請機構稍遜，但已在區內建立深厚的合作網絡，例如學校、團體及福利機構，故有一定優勢。

39. 吳美女士表示託兒服務時間較短，未能惠及較晚下班的父母，欲知延長服務時間的可能性。

40.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回應表示，託兒服務可按需要延長至晚

上九時，但認為太長的服務時間或會對兒童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41. 主席詢問建議設置兩個禮堂的用途安排，並表示根據房屋署的規定，中心在同一時段內不能容納多於200人。

42.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回應表示，上述兩個禮堂將分別用作託管及等候區。

43. 主席感謝聖雅各福群會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會方繼續提供服務惠及區內居民。

44. 主席建議隨即接見下一個申請機構，以減少因早前討論而耽誤的時間，與會人士並無異議。

45. 主席歡迎樂群社會服務處助理總幹事劉頌欣女士及中心主任吳巧欣女士出席會議。他請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簡介建議書。

46. 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47. 鄭泳舜先生感謝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了解其營運理念及如何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48. 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回應表示：

- (i) 將透過一站式的服務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服務，並與受助家庭增加溝通，了解其需要；
- (ii) 雖然與其他大型社福機構相比，該服務處的規模較小且歷史較短，但中心將採用開放式設計，並透過年青、具活力及親切的職員，與區內居民拉近距離，期望與傳統的社福機構有所不同。

49. 陳鏡秋先生認為建議書內容欠缺特色，未能突出機構的長處。他續查詢：(i)現有就業輔導服務的成功就業等方面的成績；(ii)過去食物支援服務的成功經驗及可持續性；(iii)每年預期虧損龐大，如何在財政上持續發展計劃。

50. 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回應表示：

- (i) 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與社署合作，現於大埔區內承辦就業輔導服務，並達到社署所訂立的服務指標要求；
- (ii) 建議的社區飯堂及食物支援服務除由熱心人士捐助外，亦會向政府部門及商界申請資助，並有信心將會獲得撥款；
- (iii) 由於起動成本較大，故預期營運初期虧蝕情況會持續。不過，根據過往的經驗，有信心在營運數年後建立社區網絡，並透過申請政府撥款支持營運。

51. 張永森先生對處方的服務表示認同，並詢問處方認為其計劃有何優勝之處。

52. 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回應表示，除主流服務外，處方亦致力填補現時社區服務的縫隙，例如向不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資助食物援助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

53. 主席指出建議書內並未包括幼兒及/或學童託管及醫療服務，查詢會否提供這兩項核心服務。

54. 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回應表示，由於希望集中資源發展短期食物援助計劃，而區內「社區保姆」服務尚未飽和，故不打算提供幼兒及/或學童託管服務，但會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區內的「社區保姆」服務。另外，處方正研究在現有中心推行社區藥房服務，假若有關計劃能順利推行，日後或可將服務擴展至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

55. 主席感謝樂群社會服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處方繼續提供服務惠及區內居民。

56. 沈少雄先生詢問如何就不符合申請指引要求的建議書作出評分。

57.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應根據擬定的評審準則作出評分。

58. 主席歡迎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葉家明先生、項目經理鄭麗嫦女士、項目主任黃曦先生及項目主任梁仲軒先生出席會議。他請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簡介建議書。

59.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60. 鄭泳舜先生感謝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認為建議營運模式嶄新，而且該機構有為中產人士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他查詢機構向基層人士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有何措施為社區累積社會資本，建立社區網絡。

61.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表示，機構期望把為中產人士提供服務的經驗帶到社區層面，向地區的弱勢社群提供更優質的社區服務。由於集團的前線員工大多來自基層，明白基層人士的生活需要，故有意將服務推展至社區。

62. 黃達東先生認為區內居民以基層人士為主，擔心建議的預算收入過於進取，並查詢機構會有何措施應付可能出現的虧蝕情況。

63. 陳鏡秋先生認為機構對營運社區服務的經驗不足，詢問機構可有其他補充資料以作評審。

64. 沈少雄先生查詢釐訂餐價的基準，擔心區內基層人士未能負擔。

65. 鄭泳舜先生邀請機構更多參與地區工作。

66. 吳美女士指出建議服務時間較長，查詢人手安排詳情。

67.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i) 假若預算收入未如理想，機構願意承擔首三年的虧蝕；

(ii) 擁有豐富的營運公眾體育場館經驗，雖然暫無提供社區服務的經驗，但希望藉著對市民服務需要的了解，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

(iii) 根據營運公眾體育場館的經驗，有信心能提供長時間

的服務；

- (iv) 營運理念以「用者自付」為原則，以食物成本價格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認為收費屬於可負擔水平；
- (v) 以市場價格向其他顧客提供餐飲服務，從而補貼中心營運成本。

68. 張永森先生對區外機構初次參與本區地區工作表示歡迎，亦欣賞機構活用商業元素提供社區服務，並詢問機構認為其計劃有何優勝之處。

69. 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回應表示：

- (i) 相比其他申請機構的社會服務經驗或有所不及，但管理團隊內不乏社會服務專業人士，例如註冊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等；
- (ii) 服務將以自負盈虧及可持續發展方式營運；
- (iii) 提供一站式職前、在職及就業服務，並於完成培訓後在集團內提供不同的就業機會予學員；
- (iv) 從集團餐飲服務員工身上了解到較長的託兒服務時間將更能配合基層市民就業；
- (v) 餐廳內所提供的素食可為兒童及長者補充營養。

70. 主席總結表示，目前並未就建議書所要求設置的廚房及餐廳與房屋署達成共識，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他感謝時代生活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遴選結果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通知，並歡迎機構在區內提供服務，惠及區內居民。

71. 主席歡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副總幹事陳佩儀女士、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總主任江淑華女士、企業事務及拓展部總主任謝可儀女士、深中樂 TEEN 會服務主任李天倫先生及診所主管伍俊榮女士出席會議。他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簡介建議書。

7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73. 鄭泳舜先生感謝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他續詢問：
(i)若獲選為營辦機構，會否與處方在區內眾多服務單位的服務造成重疊；(ii)如何安排配合區內的整體服務。

7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回應表示，雖然區內現有服務各有不同，但仍有不足之處及限制，而擬辦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將與旗下區內十四個服務單位互補不足，預期服務出現重疊情況不多，例如擬辦的免費熱食飯堂服務將會是處方在區內提供的唯一單位，而擬辦的幼兒託管服務將能紓緩區內對服務需求。

75.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會員制度詳情；(ii)擬辦的幼兒託管服務是否只接受機構現有的幼兒學校未能兼顧的幼童；(iii)因應中心內不同服務對象群的人流及衛生安排。

7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回應表示：

- (i) 擬辦中心將會開放予區內所有居民使用，亦不需支付費用以成為會員。會員制度旨在登記使用者的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提供熱食飯堂服務時免卻食肆牌照限制的考慮；
- (ii) 將一如既往接受區內所有服務團體轉介；
- (iii) 醫療中心將設獨立出入口，以符合感染控制的需要；
- (iv) 擬辦中心的設計以長幼共融為方向，在不同房間及時段內透過感染控制及衛生措施有效控制人流；
- (v) 將遵從託管服務的相關牌照要求。

77. 主席表示由於建議書內沒有附上擬建平面圖資料，查詢除建議書所提及的醫療中心佔 180 平方米外，其餘地方是否用作服務中心。

7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確認除 180 平方米的醫療中心外，其餘地方均會用作服務中心。假若獲選為伙伴機構，將邀請合作伙伴、持份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設計工作。

79. 主席有以下查詢：(i)處方如何處理首三年預期每年港幣二百萬的虧損；(ii)建議書提及將會進行募捐以支持中心的運作，一旦籌款未如理想，有何財務安排。

8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表示：

- (i) 有信心會獲得一個醫療基金贊助價值港幣二百萬的醫療器材；
- (ii) 有信心在擬辦中心落成前能籌募足夠的營運資金；
- (iii) 中心將開辦自給自足的服務，以及獲其他機構資助的慈惠服務；
- (iv) 將透過醫療服務創造收入，擬辦服務亦可惠及入住附近青年旅舍的旅客及附近的中產家庭；
- (v) 處方將靈活運用香港公益金及香港賽馬會的恆常資助，有信心能妥善調配資源。

81. 主席感謝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出席會議，遴選結果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通知。

82. 主席歡迎九龍樂善堂副總幹事劉愛詩女士、社福經理張漢華先生、社福經理蔡敏茹女士、馬海建築設計事務所建築師陶一枝梅女士及建築師蕭輝俊先生出席會議。他請九龍樂善堂代表簡介建議書。

83. 九龍樂善堂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84. 鄭泳舜先生歡迎九龍樂善堂代表出席會議，並對建議的建築設計及擬辦西醫服務的意願表示欣賞，他續查詢：(i)現時營辦西醫及牙科服務的經驗；(ii)相關服務的安排。

85. 九龍樂善堂代表回應表示：

- (i) 機構擁有 130 年歷史，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教

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現時位於旺角及九龍城的綜合醫療所均有提供西醫、中醫及牙科的醫療服務；

- (ii) 堂方近年的西醫服務以提供「預防性保健」服務為主，服務除為低收入婦女提供乳癌測試及為男性提供肝癌測試外，亦包括眼科、耳鼻喉科及中醫等；
- (iii) 堂方現時牙科服務的七成使用者為領取綜援人士。由於利潤不高，以致市面上受資助的牙科服務不多，但堂方將繼續秉承贈醫施藥的宗旨並主要為領取綜援人士提供服務；
- (iv) 現時營辦的綜合醫療所服務包括接受關愛基金資助為長者鑲假牙、承辦衛生署推出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及舉辦健康講座等。

86. 陳偉明先生欣賞堂方對計劃在財務上的承擔，但預期計劃將面對長期虧蝕，擔心堂方過份依賴以外界捐款補貼中心的日常運作，若日後未能籌得足夠款項，將不能以自負盈虧模式持續營運。

87. 九龍樂善堂代表回應表示，現時所有營運慈善服務的機構均有機會虧蝕，擬辦中心將每年向總部遞交年度計劃及財務預算方案以尋求撥備，透過出租位於牛頭角的物業，為堂方各項服務提供財政資助，配合政府提供教育、長者的資源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藉著與醫生合作、總理年捐及籌辦募捐活動，令目前旗下中心均可達致自負盈虧。堂方有信心處理中心財務上的安排，並致力為地區提供服務予有需要人士。

88. 陳鏡秋先生擔心堂方的收入並不足以持續營運擬辦中心。他知悉堂方的總幹事服務社會多年，但將在不久將來榮休，堂方會有何人事安排。

89. 九龍樂善堂代表回應表示，堂方將開源節流以持續營運中心。另外，總幹事一直致力培育新一代的領導層，近年旗下服務發展成熟及積極拓展不同服務，堂方內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總幹事榮休不會對營運中心造成影響。

90. 鄭泳舜先生關注到堂方建議的建築設計會否不合乎今次計

劃的要求。

91. 民政事務專員澄清，區議會已委託房屋委員會在進行石硤尾邨重建計劃第三、七期時，預留約670平方米空間設置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而民政處於發出此計劃的邀請文件時，亦已將擬建中心的平面圖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以供有意遞交建議書的機構參考。雖然如此，計劃並沒有強制要求申請機構提供建築設計，而建築設計亦非唯一考慮因素。因此，堂方建議所需的670平方米面積仍然符合計劃擬建的面積。由於建議要求的起動基金港幣六千一百萬遠超計劃所能負擔，他續查詢有關起動基金的安排詳情。

92. 九龍樂善堂代表回應所要求的起動基金已包括中心的建築費用，並表示希望在中心落成後，內部可劃分成三個區域以分別提供上述三項服務。

93. 張永森先生查詢在扣除建築費用後所需的起動基金金額，以供委員進一步考慮。

94. 九龍樂善堂代表回覆表示，建築費用約為港幣五千萬，內部裝修及應付首兩年營運虧蝕各需約港幣五百萬。

95. 民政事務專員回覆表示，擬建中心將盡量包括基本裝修如泥水工程及空調，但最終內部裝修安排將視乎扣除實際建築成本後的資源而定，並有待與獲選機構作進一步商討。

96. 九龍樂善堂代表表示經計算後，將起動基金的申請額減至港幣一千萬元。

97. 主席感謝九龍樂善堂代表出席會議，遴選結果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通知。

98. 主席歡迎東華三院社區服務總主任姚子樑先生、區域主任(深水埗/黃大仙)婁振陽先生、服務發展主任(青少年及家庭)

冼翠珊女士、醫務主任杜偉龍先生及醫務主任陳奕華女士出席會議。他請東華三院代表簡介建議書。

99. 東華三院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100. 鄭泳舜先生歡迎東華三院代表出席會議，他查詢院方在今次計劃中只提供中醫服務而未有提供西醫服務的原因。

101. 東華三院代表回應表示：

- (i) 基於擬辦中心的面積有限，認為區內西醫診所較多，但具規模的牙科服務及中醫則較少，故集中提供上述兩項醫療服務；
- (ii) 當中心落成後，若地區比較需要西醫服務，院方願意並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102. 吳美女士查詢現時位於白田邨的中央廚房能否應付擬辦中心將來所建議的額外飯餐。

103. 東華三院代表表示，現時位於白田邨的中央廚房是院方主動提出及斥資成立，顯示了院方對區內居民需要的承擔。該中央廚房較舊有的中央廚房更大、設備更完善，配合位於澤安邨的其他廚房設施，將可為擬辦中心提供充足的飯餐及支援。

104. 張永森先生感謝東華三院遞交建議書及一直為本區以至全港居民所作的貢獻，並詢問院方認為其計劃優劣何在。

105. 東華三院代表回應表示：

- (i) 就評審而言，明白委員在評審申請機構時，著重建議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與區議會合作的經驗。他認為院方能滿足以上條件外，亦擁有推行重點項目的經驗；

- (ii) 若日後區議會認為區內對津助西醫服務有需要，院方願意與地區持份者展開溝通及提供有關服務。他重申院方在技術及設施上有能力開辦西醫服務，並以區內居民需要為考慮；
- (iii) 除今次計劃外，院方一直致力運用資源向區內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多項服務，惠及區內居民。

106. 主席表示在建議書中顯示計劃透過基金及賣旗籌集港幣一百多萬元作為部分經費，若善款未如理想，院方有何安排。另外，在建議書中提及院方將資助港幣一千二百餘萬作為中心的開辦費用，有關款項的撥備安排為何。

107. 東華三院代表回應表示，為保持整體財政健康，除向社會募捐及政府尋求資助外，院方轄下的「善膳基金」將每年撥款約港幣五十萬元支援擬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而每年的賣旗籌款一向成績理想，亦有信心每年可以抽籤或競投方式獲得「公開籌款許可證」。另外，董事局承諾為擬辦中心提供十年、每年不少於港幣四百萬元的資助，並於營運五年後檢討及調整服務，相信有能力承擔營運中心所需的費用。

108. 黃達東先生指出建議書預計每年營運將錄得約港幣三百五十萬元的虧蝕，他查詢擬辦中心未能達至收支平衡的原因。

109. 東華三院代表回應表示承蒙市民支持，將信守承諾為有需要市民提供服務，回饋社區，院方歷史悠久，願意為有需要的市民謀福祉。

110. 主席感謝東華三院代表出席會議，遴選結果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通知。

111. 主席歡迎香港醫藥援助會董事會副主席黃達漳博士、執行總監陳英儀女士、執行總監助理黃靜儀小姐、行政主任鄭穎恩小姐及工程維修經理何家輝先生出席會議。他請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簡介建議書。

112. 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113. 鄭泳舜先生歡迎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出席會議，並查詢：
(i)與「惜食堂」合作營運短期食物援助的模式；(ii)會方過往主要以提供醫療服務為主，將如何確保短期食物援助及課餘託管的服務質素；(iii)建議的醫療服務收費相對廉宜，可如何達至收支平衡。

114. 沈少雄先生查詢建議預算收入的詳情。

115. 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曾安排前往「惜食堂」實地視察，了解食物製造過程，並在合作協議中要求確保食物質素。另外，亦與聖雅各福群會達成協議為擬辦中心提供膳食，並設有監控措施；
- (ii)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願意就課餘託管服務提供支援及商討合作機會；
- (iii) 會招募區內婦女成為中心義工，以減省支出；
- (iv) 擬辦的非醫療服務所涉及的成本不大，將以醫療服務的收入補貼管理及維修的開支；
- (v) 建議書中提及的醫療收費為診金，病人如需獲得進一步治療則需另付費用；
- (vi) 有關收支估算以現時旗下兩間診所的實際運作為基礎計算。

116. 陳鏡秋先生表示，會方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經驗豐富，他詢問：(i)提出與申請機構之一的聖雅各福群會尋求合作營運短期食物援助的理由；(ii)其他服務的建議詳情。

117. 張永森先生查詢會否提供西醫服務，並詢問會方認為其計劃優劣何在。

118. 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將在課餘託管服務中加入技能訓練以發揮兒童的長處，以及灌輸健康知識，以凸顯會方的優勢，並招聘有經驗人手以發展有關服務；
- (ii) 會方擁有豐富的長者服務經驗；
- (iii) 建議書內並無提及西醫服務，將視乎社區需要開展，有信心會方能開辦醫療服務；
- (iv) 會方兼備靈活變通、關懷備至、惠及坊眾及以人為本等優點，在區內營辦牙科服務能達至自負盈虧，有信心服務可以持續發展；
- (v) 與「惜食堂」是合作關係而非外判，認為合作有助中心靈活運用資源，達至收支平衡及持續發展。

119. 主席指出擬辦中心的服務收入佔整體收入來源高達九成，詢問一旦服務需求減少時有何財政應對措施。

120. 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回應表示，有關建議參考現時會方所營辦服務的模式，配合不同基金的資助，有信心建議能順利落實。

121. 主席感謝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出席會議，遴選結果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通知。

122. 香港醫藥援助會代表補充表示，會方累積數十年實務經驗及發展出一套切實可行的發展模式，亦獲得社區和政府的支持，是會方的優勝之處。

123. 主席歡迎保良局總理黃偉傑醫生、行政總監陳欽勉先生、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余陳慧萍女士、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幼兒服務)鄧何惠霞女士及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江江麗珍女士出席會議。他請保良局代表簡介建議書。

124. 保良局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

125. 鄭泳舜先生感謝保良局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局方營運幼兒託管服務、學童課餘託管服務及短期食物援助經驗豐富，並欣悉局方按社區需要在幼兒託管服務中加入地區元素。他查詢：(i)根據局方在本區的服務經驗，將如何在上述三項服務中加入創新元素；(ii)對假日門診服務的資源投放安排；(iii)財務預算顯示首五年營運將會錄得港幣一千三百餘萬元的虧蝕，局方對預期營運赤字有何安排。

126. 保良局代表回應表示：

- (i) 建議的課餘託管服務有別於一般同類型服務，在提供照顧的同時，亦包括補習元素及不同類型的服務以促進兒童身心發展及推廣家庭聯繫活動；
- (ii) 為利便市民，假日門診將調整人手安排，於假日為區內居民特別是長者提供一節西醫服務；
- (iii) 醫療服務將採用「用者自付」原則營運，建議的一般收費將可使服務達至收支平衡。儘管「減免收費」將令計劃錄得虧蝕，但為惠及低收入人士及長者，局方會透過不同活動籌募所需經費，有信心服務將得以持續發展；
- (iv) 局方願意調撥資源投放於地區工作及基層醫療服務，若最終獲選，將重點為中心進行募捐以支持社區及醫療服務的開展；

- (v) 董事局已申明支持中心的長遠發展，將進行不同籌款活動以推動醫療服務；
- (vi) 基於現時由政府資助提供的短期食物援助以乾糧為主，故建議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將會側重為有需要人士，例如突然未能煮食的長者及露宿者等提供熱餐服務；
- (vii) 局方擁有營辦同類服務的經驗，膳餐將由中央廚房處理，以善用空間讓區內居民使用；
- (viii) 除建議透過「友膳捐助計劃」鼓勵地區捐贈以發展短期食物援助外，亦將透過全港性的網絡籌募所需資源。

127. 張永森先生詢問：(i)局方預算開支及人手開支較其他申請機構大的原因；(ii)局方認為其計劃有何優勝之處。

128. 保良局代表回應表示：

- (i) 為確保有充足及合適的人手維持服務質素，將參考《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之薪級》聘請具經驗的專業醫療人員，故人手開支相對較高；
- (ii) 董事會有參與計劃討論及決策過程並給予支持，同時亦重視與區議會發展伙伴關係，為區內居民服務；
- (iii) 建議服務多元化，並希望透過較長的服務時間，惠及區內居民；
- (iv) 計劃將為深水埗區建構社區資本、網絡，並引進區外資源；
- (v) 儘管低廉的服務收費，以及中心的開辦成本會令營

運收支錄得虧蝕情況，但有信心可透過籌款及局方資源以開展服務。

129. 李詠民先生指出，互助幼兒中心暫託服務名額只有十四個，若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則轉介至鄰舍褓姆計劃。他查詢局方如何確保鄰舍褓姆人手的穩定性，並期望有關服務能有效釋放區內婦女的勞動力。

130. 保良局代表回應表示：

- (i) 鄰舍褓姆的發展空間大，局方亦擁有豐富褓姆培訓經驗，並已建立褓姆名冊系統；
- (ii) 審慎制訂服務名額，願意按社區需要適時檢討服務名額，認為現階段以互助幼兒中心配合鄰舍褓姆形式推展服務是較符合社區需要的方案。

131. 主席感謝保良局代表出席會議，遴選結果將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通知，並希望局方繼續提供服務惠及區內居民。

132.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評分表格上每項評審準則作出評分，如有遺漏則整份評分表格作廢。

133. 沈少雄先生進一步查詢有關錯誤填寫評分表格的安排。

134. 主席解釋，未填妥的評分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秘書處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該委員的整份評分表格，但會在委員遞交表格時進行檢查並作出提醒。

135. 李詠民先生認為填寫評分表格需時，希望會議預留足夠時間讓委員作出評分。

136. 主席知悉有關意見，並設定評分環節為二十分鐘。

137. 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得分最高的機構將獲委員會推薦予區

議會考慮成為計劃的伙伴機構。在獲得區議會通過後，民政處將會與伙伴機構著手整理詳細建議書並交由總署署長審批，民政處將在總署完成審批後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開展計劃。

138. 沈少雄先生詢問，若得分最高的機構在計劃執行上並不可行(如機構要求的資助金額遠超計劃所能提供)，將如何安排。

139. 民政事務專員闡釋，委員就評分作出考慮須就建議書的不同範疇作出評審，民政處曾就各份建議書向相關部門徵詢意見，現階段在技術上未有發現會導致任何建議不能開展的重大問題。委員可透過下一階段與獲選機構進一步商討及與相關部門溝通，從而調整建議內容。若計劃及後出現重大困難，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40. 主席指出由於部分建議書與計劃的要求有一定落差，一旦這些明顯未如理想的機構獲選，他認為可考慮將獲得第二最高分的候選機構列為替補機構，如此類推，以預防機構因無法提供起動基金以外所需的資源而令計劃無法落實。

141.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除指引提及將以相等於工程成本的百分之五作為起動基金(即約港幣二百萬)外，政府無意就計劃增撥額外資源。

142. 黃達東先生認為計劃沒有確認機構財政能力的機制，查詢分析各建議書的財務資料的方法。

143. 吳貴雄先生查詢是否須以整數作出評分。他表示，由於缺席早上的會議，倘若只有他一名委員沒有參與整個會議，他將不會作出任何評分，以示公允。

144.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建議：(i)考慮採用遞補機制，若獲選機構在簽訂協議書前因任何原因退出，委員會將可自行邀請在評審中獲第二最高分的機構推行計劃；(ii)如在評分表格上有任何修改，須在旁邊簽名作實。他認為儘管民政處就評審提供指引，

但不同委員對同一件事或會有不同理解，在評審的判斷上難言絕對一致，故各委員應就遴選方法凝聚共識。

145. 主席綜合回應表示：

- (i) 除吳貴雄先生外，亦有其他委員未有聽取所有機構的簡介，委員會亦必須確保委員的投票權利不被剝削，故認為並不構成影響；
- (ii) 將以遞補機制處理一旦獲選機構未能履行協議的情況；
- (iii) 委員如在評分表格上有任何修改，須在旁邊簽名作實，秘書處將會在委員遞交表格時進行檢查並作出提醒。

146.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

- (i) 強調計劃的財務可持續性尤其重要，申請機構已透過不同形式及措施展示其財政能力及承擔；
- (ii) 民政處將進一步與獲選機構擬訂詳細建議書並呈交總署署長審批，完成審批後民政處將與獲選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並仔細審視及調整財務安排，按序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相信嚴謹的審批過程可不斷完善建議內容。

147. 主席補充委員應以整數給予評分。

148. 主席宣布開始評分，請委員在二十分鐘內提交評分表格。

(會後補註：因委員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仔細考慮及給予評分，實際評分時間約為五十分鐘)

149. 評分時間結束，秘書處收集評分表格進行計分工作。

(委員會休會約四十五分鐘)

150. 主席宣布續會。

151. 主席透過投影片展示計分結果，並提醒委員不應向外透露各機構的得分及名次。

152. 主席宣布：

- (i) 根據計分結果顯示，保良局獲得最高得分，宣布保良局獲選為計劃的伙伴機構；
- (ii) 恭喜保良局獲選為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區議會期待與該機構攜手合作，合力建設社區，為深水埗區居民提供合適的社區服務；
- (iii) 今次委員會的遴選結果將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才會正式落實並提交予總署署長審批，獲審批後民政處會與獲選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 (iv) 在區議會通過遴選結果後，秘書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各申請機構最終的評審結果。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153. 委員並無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15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1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四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